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8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1000042)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8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3.26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 项目名称 1.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2. 本项目处置危险废物，为单价包干，不划分标段。一种为各类废弃的包装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041-49）；一种为表面处理废物（危废类别HW17，属于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 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 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 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 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 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 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 水处理污泥， 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危废代码336-064-17）；一种为废矿物油（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危废代码900-214-08）。 (二) 项目概况 1. 产生来源: 危险废旧物资主要是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各专业维保、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的包装物（H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8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8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1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资质要求: 具有本项目内危险废弃物对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5人员要求: /

6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

7禁止情形: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8其他要求：供应商自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或与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委托合同，且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回收物资的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0 12:00到2025-09-16 17:00

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在本网页内下载(<https://www.jszbtb.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7 17:30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8 11: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159号数字交通产业园A1栋14层会议室(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如时间、地点变更将通过邮件通知各参选单位)

七、其他

（一）项目名称

1.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2. 本项目处置危险废物，为单价包干，不划分标段。一种为各类废弃的包装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041-49）；一种为表面处理废物（危废类别HW17，属于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 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 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 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 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 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 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 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危废代码336-064-17）；一种为废矿物油（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危废代码900-214-08）。

（二）项目概况

1. 产生来源：危险废旧物资主要是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各专业维保、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的包装物（HW49中900-041-49），表面处理废物（HW17中336-064-17），废矿物油（危HW08中900-214-08）该项目预计截至2028年8月，废弃的包装物预估产量约3吨，表面处理废物和废矿物油预估产量24吨，具体数量按照实际产生为准；

2. 相关规定：一是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中的要求，产废单位必须定期将危险废弃物交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二是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环评验收检查过程中，强调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相关处置协议；三是根据南通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生产性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废旧物资需定期定量进行集中处置。

（三）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为：3年，未达到预估总产量的90%可延长合同周期直至100%，暂定2025年9月至2028年9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生效之日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群规划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标 人：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9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A1栋14层
联 系 人： 崔先生
电 话： 18552319196
电 子 邮 件： jszg_tec@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崔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采购。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1.2 采购人：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3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1.4 项目限价：危废代码 900-041-49 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控制价不高于 4200 元/吨；900-214-08、336-064-17 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控制价不高于 5000 元/吨。3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总金额不高于 132600 元。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见《采购需求》

2.2 服务期限：3 年，未达到预估总产量的 90% 可延长合同周期直至 100%。

2.3 提货地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 号线平东车辆段、1 号线小海停车场、2 号线幸福车辆段或采购人其他指定地点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用户需求》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资质要求：具有本项目内危险废弃物对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3.3 业绩要求：/

3.4 信誉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3.5 人员要求：/

3.6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

3.7 禁止情形：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7.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8 其他要求：供应商自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或与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委托合同，且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回收物资的要求。

4 预约与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预约方式：电子邮件预约，预约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填写后的预约申请资料（见“附件一、预约格式文件”）加盖公章后发至采购人邮箱jszg_tec@163.com。预约申请资料发送后请拨打电话（18552319196）与采购人确认是否预约成功。

4.2 预约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17:00](#)

4.3 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在本网页内下载（<https://www.jszbtb.com/>）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17:30](#)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9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A1栋13-14层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评审时间、地点和评审方式、方法

6.1 评审时间和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评审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届时相关信息将通过邮件通知各参选单位。

6.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6.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 采购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https://www.jszbtb.com/)

8 其他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先生

电话: 18552319196

地址: 江苏省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9 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 A1 栋 13-14 层

监督部门: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群部

联系电话: 18962981502

地址: 江苏省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9 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 A1 栋 13-14 层

附件一 预约格式文件

- 1 预约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3 法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1 预约申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全称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	
法人或授权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法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附件二 邮寄响应文件情况说明函

邮寄响应文件情况说明函

致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我单位认为可以邮寄递交方式递交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并对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认可如通过“中国邮政 EMS”、“顺丰速运”等邮寄方式, 一旦邮寄, 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等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的后果, 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责任与后果。

二、我单位知悉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以贵司签收的时间为准。

三、我单位会合理安排时间, 务必保证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并持续关注快递物流情况, 快递单上已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 收件地址: 江苏省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9 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 A1 栋 13-14 层

(2)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崔先生 18552319196

(3) 快递外包装注明:

项目名称: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单位全称: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1.2	服务期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服务地点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1号线平东车辆段、1号线小海停车场、2号线幸福车辆段或采购人其他指定地点
1.2	质量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要求澄清截止时间： <u>2025年9月16日17:00</u>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形式：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要求澄清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 jszg_tec@163.com
3.2.3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日</u>
3.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本 <u>1</u> 份（存放 U 盘介质中，含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版本以及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版本）
3.7.6	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响应文件第一册“资格审查”、第二册“商务技术部分”和第三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并分开密封，《电子文本》单独密封。
4.1.2	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
4.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5.1	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2	开启顺序	按供应商预约的先后顺序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u>3</u> 人及以上单数
6.2.3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1</u>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无
8.1	监督部门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 总则

1.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1. 2 项目概况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5 保密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及采购活动中获知的采购人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8 踏勘现场

1. 8. 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 8.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8.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1. 9 分包

不允许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2 采购文件

2. 1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送给所有成功预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逾期未通知采购人的默认为充分认可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

2.2.4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第一册

- (1) 承诺函
-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或与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 (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 业绩材料

第三册

(1) 响应函

(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分项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和分项报价表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增值税税率。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项目实施的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的，供应商应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 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中止。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委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2.3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定标

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授权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在“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成交公示。

7.3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

8 监督与异议

8.1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
- (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照本条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有关的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附件二“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提供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1.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或者未按规定密封，或有明显拆封现象的；
- (2)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4) 如需要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或未提供采购文件关键条款的相关证据或证明材料的；
- (7) 存在负偏离的。

2.1.3 如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后续评审不再进行。

2.2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附件二“评审标准”。

2.3 报价评审

2.3.1 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

2.3.2 报价评分计算方法见附件二“评审标准”。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1) 危废代码 900-041-49、900-214-08、336-064-17 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按照本章要求对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

- (1) 报价出现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价格。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4 评分与汇总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如有）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 评审结果

5.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2.1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5.2.2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同的，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

附件二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章节	证明材料
1	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承诺函”	(1) 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函 (2) 以评审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承诺函”	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承诺函
4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响应项目内危险废弃物对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其他要求	供应商自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或与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委托合同，且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回收物资的要求。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或与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委托合同及有效证书复印件
6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	/

7	符合性审查 要求	资格审查表格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表格部分”	满足评标办法的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商务部分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参选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危废处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10 分，满分 30 分。	30

危废代码 900-041-49、900-214-08、336-064-17 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7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价格	<p>(1) 评分基准价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价为 B, 评标基准价=B。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比选参选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2) 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70-偏差率×100×E1; 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6, 扣完为止。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7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8年 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买卖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协商按照下述条款，甲方、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

1. 合同概况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使用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各类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含油滤芯及废包装容器。废弃包装物预估产量约 3 吨。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使用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各类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 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 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 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 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 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 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表面处理废液和含酸废油预估产量为 24 吨。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使用及维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危废代码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适用税率为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影响。但条款 2.5 的情形除外。

2.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执行最新的规定，以原不含税成交价*（1+新税率），计算合同总价或未履行部分金额。其中原不含税成交价应以原成交价按旧税率换算得出。

3. 合作内容

3.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3.2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或无害化处置单位，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委托具备运输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等资格，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装卸、运输、转移、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3.3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手续，乙方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做接受转移登记，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4 提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物转移。

3.5 供应商免费指导采购方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收集点）和备案，免费提供危险废弃物仓库涉及标识标牌的更换、更新及安装，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危险废弃物管理培训及危险废物专项隐患排查。

4. 义务及责任

4.1 甲方义务及责任

4.1.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交接。

4.1.2 甲方负责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1.3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4.1.4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电话通知乙方。如因生产确实无法确定时间的，双方经协商再确定最终时间。

4.1.5 甲方负责转移工作的具体组织，负责对实物转移实施现场安全和计量进行监督。

4.1.6 乙方进入甲方作业时，甲方安全、技术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乙方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影响行车、设备人身等安全的应予以制止，其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1.7 实物转移后，甲方有权了解危险废物相关处置情况。

4.2 乙方义务及责任

4.2.1 乙方应按项目规定成立项目小组，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操作工人、运输人员，项目负责人实物转移作业时必须到达现场参与，技术人员具备提供危险废物的技术支持能力，同时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作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单位，拥有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委托具备运输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等资格，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以内。

4.2.2 乙方项目负责人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期限内相关负责人员发生调整时，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2.3 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工伤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理赔，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独立应诉并承担相关费用。

4.2.4 乙方在作业时，如需进行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不得无证操作。

4.2.5 乙方应定期制定培训计划，并对涉及转移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2.6 乙方进入甲方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4.2.7 乙方人员在装车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导致环境污染、人身损害等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2.8 乙方应具备收集、暂存、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泄露或污染事故发生，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2.9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2.10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转移容器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同时配合甲方进行转移联单的办理，并负责转移及存档等工作。

4.2.11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做好安全措施并配备相应的装卸工具，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2.1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工作场所文明作业，须听从甲方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作业给甲方设备设施及人身安全等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13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2.14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简单包装、运输、装卸、清理及清运工作，应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如乙方未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或环保罚款以及由此导致对甲方的不良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4.2.15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转移实物和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关手续。若乙方不具备运输能

力，需与具有运输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签订运输租赁协议，并将租赁协议及第三方资质证明送至甲方备案。

5. 危废名称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含税处置/回收价格（元/吨）
HW49 废包装物	900-041-4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5.1 HW49、HW17、HW08 合同约定的单价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含税吨单价。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放地的装车、搬运、运输至乙方工厂等中间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要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5.2 处置物重量

5.2.1 处置物重量以甲方的称过磅为准或甲方指定称重场所过磅为准，需为扣除包装后的净重，回收金额按实际过磅净重据实计算，双方须签字确认。

6. 费用的支付

6.1 HW49、HW17、HW08废包装物处置货物，由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7. 保密

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加强保密性教育，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传甲方任何文件及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严格保密甲方的生产信息，坚决杜绝无事生非，造谣生事现象的出现。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风险转移

8.1 对于危险废物的转移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8.2 如有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污染事件，在危险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前（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移交乙方并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若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发生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因乙方违约，甲方进行索赔等所实际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不再具备本项目要求的危废经营许可资质，乙方应在失去资质前3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合同自动终止。因乙方延误通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5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发生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6 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前未按约定时间提前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无有效许可而使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未能及时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发生额30%的违约金。

9.7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发生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8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或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伴随服务

10.1 在配送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2. 供应商需免费指导采购方规范危废台账、协助采购方操作“一企一档”、编制危废年度管理计划、配合采购方开展外部检查、协助进行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10.3. 供应商免费指导采购方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收集点）和备案，免费提供危险废弃物仓库涉及标识标牌的更换、更新及安装，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危险废弃物管理培训及危险废物专项隐患排查。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

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3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3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合同的变更、终止

12.1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情形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2 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12.3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履约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终止）合同，该解除（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亦不影响合同既有债权、债务的依法处理。

12.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有甲方不能接受的转让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本合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自动终止：

- (1) 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 (2) 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如有）；
- (3) 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4)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出现。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合同生效条件

自买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3 年，未达到预估总产量的 90%可延长合同周期直至 100%。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伍份，正本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二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5. 特别约定

本合同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6. 合同附件及其它

以下合同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均默认为书面或电子邮件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履约文书及诉讼全程法律文书的送达。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人民法院，否则另一方、人民法院按本合同中所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之通知、信函等文件均视为已实际送达。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 1：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廉政合同

甲方：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参选、采购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群部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协议）终止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用户需求书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规要求，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日常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旧物资定期集中处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1.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2. 本项目处置危险废物，为单价包干，不划分标段。一种为各类废弃的包装物（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900-041-49）；一种为表面处理废物（危废类别 HW17，属于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 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 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 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 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 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 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 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危废代码 336-064-17）；一种为废矿物油（危废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危废代码 900-214-08）。

（二）项目概况

1. 产生来源：危险废旧物资主要是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各专业维保、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的包装物（HW49 中 900-041-49），表面处理废物（HW17 中 336-064-17），废矿物油（危 HW08 中 900-214-08）该项目预计截至 2028 年 8 月，废弃的包装物预估产量约 3 吨，表面处理废物和废矿物油预估产量 24 吨，具体数量按照实际产生为准；

2. 相关规定：一是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中的要求，产废单位必须定期将危险废弃物交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二是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环评验收检查过程中，强调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相关处置协议；三是根据南通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生产性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废旧物资需定期定量进行集中处置。

（三）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为：3 年，未达到预估总产量的 90%可延长合同周期直至 100%，暂定 2025 年 9 月至 2028 年 9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生效之日为准）。

（四）项目模式

因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回收处置资质，本项目采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对于所承担的处置项目，供应商须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自合同签订起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转移实物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处置实物。

（五）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结合危废储存情况，通知供应商提货，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供应商处置完成后需在 10 日内将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交至采购人。

（六）提货地点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 号线平东车辆段、1 号线小海停车场、2 号线幸福车辆段或采购人其他指定地点。

二、生产组织要求

1. 对于危险废旧物资处置，供应商应按项目规定成立项目小组，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操作工人、运输人员，项目负责人实物转移作业时必须到达现场参与，技术人员具备提供危险废物的技术支持能力。

2. 供应商技术人员需掌握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性能和运行管理程序，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和环保知识，掌握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关的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3. 供应商需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4. 供应商应定期制定培训计划，并对涉及转移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操作工人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及工具。

5. 项目期内，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照采购人需求定期对危险废旧物资进行合法合规转移、贮存、处置或回收利用。具体以采购人邮件或电话通知为准。转移后，采购人有权了解物资相关处置情况。

7. 项目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运输车辆、装卸人员、装卸工具、危险废旧物资转移的包装容器，提供转移时的实物搬运和装卸工作，以及将实物运输至回收站或处置场所。

8. 采购人负责转移工作的具体组织，负责对实物转移实施现场安全和计量进行监督，处置物重量以采购人提供的计重器具过磅为准或采购人指定称重场所过磅为准，回收金额按实际过磅净重据实计算，双方须签字确认。

9. 现场实物转移工作完成后，双方应在报废物资移交单上签字，供应商需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留存移交单原件。

10.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生产组织程序组织转移工作。

三、标准、制度及考核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2. 法律法规包括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等。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项目内危险废弃物对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3. 供应商自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危险货物运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委托合同，且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回收物资的要求。

4. 供应商无不良行为记录。

五、控制价预测

1. 本项目为危废代码 900-041-49、危废代码 336-064-17、危废代码 900-214-08 的危险废弃物。

2. 危废代码 900-041-49 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控制价不高于 4200 元/吨；危废代码 336-064-17、900-214-08 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控制价不高于 5000 元/吨。3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总金额不高于 132600 元。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计重与计价

由甲、乙双方现场称重，共同确认，据实结算。

七、回收流程

1. 采购方发出回收通知，告知预估重量，回收地点。

2. 供应商制定现场回收安排（计划）反馈给采购方。

3. 回收当日双方共同进行现场计重与计价，并签订交接手续。

4. 可回收部分在完成交接手续后，供应商将当批次回收金额在 3 个工作日内打至采购方指定

账号，采购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需处置部分由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后，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免费指导采购方规范危废台账、协助采购方操作“一企一档”、编制危废年度管理计划、配合采购方开展外部检查、协助进行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2. 中标供应商免费指导采购方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收集点）和备案，免费提供危险废弃物仓库涉及标识标牌的更换、更新及安装，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危险废弃物管理培训及危险废物专项隐患排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粘贴于各封袋上)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
处置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电子文本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 处置项目

响应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1. 承诺函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或与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承诺如下：

一、我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证明和陈述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我司未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二、我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

三、我司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四、我司未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司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本项目；未与采购人及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串通；

六、我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七、我方保证无“附件三 供应商负面清单”所列的不良行为；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主管部门；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已签订的合同无效，并放弃今后暂停期内参与你方采购活动的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负面清单

- 一、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暂停 12 个月；
- 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暂停 12 个月；
- 三、存在以下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暂停 12 个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多处内容相似或雷同、存在错误的地方一致或其他可认定异常一致的情形）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递交时间截止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或评审过程中出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弃标的，暂停 12 个月；
- 五、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暂停 12 个月；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暂停 12 个月；
- 七、签订合同后无法履行合同的，暂停 12 个月；
- 八、年度评价被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的，暂停 12 个月；
- 九、被集团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暂停参与采购活动的，从其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先生/女士，系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的采购活动。

该代理人在以上项目的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该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响应文件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提供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或与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提供相应材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 处置项目

响应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 业绩材料

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注：

1.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没有偏离的则填“无”。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列出的偏差以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业绩材料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附页。

第三册 报价部分

正本/副本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 处置项目

响应文件

第三册 报价部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1 响应函

2 分项报价表，危废代码 900-041-49、900-214-08、336-064-17 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参照 2.1。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已仔细阅读研究了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价（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提供采购文件关于危废代码 900-041-49、900-214-08、336-064-17 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一、本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二、我司认为贵司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司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三、我司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四、如我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公司邮箱：

年 月 日

2.1 危废代码 900-041-49、900-214-08、336-064-17 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分项报价表

危废代码 900-041-49、900-214-08、336-064-17 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项目名称	需处置部分(元/吨)	预估数量(吨)	含税合价(元)	备注
900-041-49 参选报价(人民币小写, 含税)		3		
900-214-08、336-064-17 参选报价(人民币小写, 含税)		24		
总价合计(元)				
税率				

- 注: 1. 本表包括了参选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2. 参选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控制价, 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